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统战部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县委统战部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部署；调查研究全县统一战线的情况和问题；向市委统战部和县委反应情况，提出开展统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宗教地下势力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思想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联络海外有关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县级和科级行政领导职务的工作；并物色推荐担任县级行政领导的党外人选；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向县委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意见；负责指导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学校的统战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指导工商联，联系侨联；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给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统战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统战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统战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9.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8万元；项目支出18万元，主要为统战工作专项经费、工商联工作专项经费、宗教专项经费、对台工作专项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96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2.77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万元，主要为增加为新增对台工作经费、党外人士工作专项经费和侨联工作专项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8万元，主要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0.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1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不高于上年“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县委和市委统战部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部署；调查研究全县统一战线的情况和问题；向市委统战部和县委反应情况，提出开展统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联系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贯彻落实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无党派代表人士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对宗教地下势力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思想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联络海外有关团体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完成好县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统一战线协调落实情况。做好市委对县委统一战线工作考核的准备工作。加强对各级统战干部的培训。预计今年开展培训5次。

2、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搭建党外知识分子反应意见，提出建议，发挥优势作用的有效平台，引导党外知识分子积极投身威县各项建设事业，对党外代表人士开展座谈会3次。

3、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防范外国势力干预和支配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对县域内的宗教界代表人士进行爱国爱教教育5次。

4、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通过帮扶解困助推非公经济发展和非公经济人士队伍发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组织非公企业进行培训3次。

5、创新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广泛团结台湾同胞。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13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统战部**

|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 专题调研报告数量 | 3 | 2 | 1 | 0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2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 联系党外人士座谈、联谊活动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 党外人士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 为党外人士解决困难和问题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贯彻执行党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做好有关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落实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各项措施；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 不断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制度化、规范化，协助民主党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水平。 | 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及其后备队伍名单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民族宗教工作 | 6 | 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和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排查矛盾隐患，做好重大节日期间维稳工作。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涉密 |
| 海外统战工作 | 2 |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台湾在野党派及各界人士；做好台胞、台属工作。做好侨联和侨务工作、海联会工作、留学生工作。 | 不断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祖国和平统一事业以及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 对台联络交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以下 |
| 海外统战工作 | 2 |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台湾在野党派及各界人士；做好台胞、台属工作。做好侨联和侨务工作、海联会工作、留学生工作。 | 不断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祖国和平统一事业以及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 侨联联络交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以下 |
| 海外统战工作 |  |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台湾在野党派及各界人士；做好台胞、台属工作。做好侨联和侨务工作、海联会工作、留学生工作。 | 不断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祖国和平统一事业以及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 海联会联络交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以下 |
| 海外统战工作 |  | 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联系台湾在野党派及各界人士；做好台胞、台属工作。做好侨联和侨务工作、海联会工作、留学生工作。 | 不断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创新发展，为祖国和平统一事业以及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 留学生联络交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及以上 | 90%及以上 | 85%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企业调研次数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组织企业家外出考察学习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公益活动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完成光促会换届工作情况 | 完成换届 | 届中调整 | 召开会议 | 未完成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参与非公经济企业党建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入企帮扶”活动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开展非公经济企业家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指导威县青年企业家商会等主管团体工作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非公经济统战 |  | 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 | 促进非公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和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 招商引资、服务项目建设工作开展成效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年度座谈、培训活动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遴选推荐党外人士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数 | 100 | 80 | 50 | 20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推荐人大代表中达到党外人士不少于35%、常委不少于30%的要求 | 35%/30% | 25%/25% | 20%/20% | 15%/15%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推荐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不少于60%、常委不少于65%的要求 | 60%/65% | 50%/50% | 40%/40% | 30%/30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组织党外干部挂职锻炼、外出考察学习次数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和市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培养、考察、选拔、推荐、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建设；协助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调整党外后备干部人数工作 | ＞5 | 4 | 2 | 0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 |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 | 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调研报告篇数 | ＞3 | 2 | 1 | 0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 |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 | 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联席会议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 |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 | 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 |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 | 凝聚共识，弘扬正能量；发挥人才智力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座谈、培训活动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综合业务工作 |  | 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理论政策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提升统战理论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 对乡镇区、有关部门主管统战工作干部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综合业务工作 |  | 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理论政策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提升统战理论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 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综合业务工作 |  | 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理论政策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提升统战理论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 在省、市有关部门获奖励和典型发言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综合业务工作 | 3 | 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理论政策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提升统战理论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 在各级媒体、刊物信息发表数量 | ＞30 | 25 | 20 | 10 |
| 综合业务工作 |  | 负责指导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和统战干部理论政策的培训工作；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工作；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完成市委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提升统战理论研究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更好地服务全县中心工作。 | 会议、接待、信访等活动开展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工商联组织活动 | 3 | 负责了解和建立健全工商联基层组织和会员发展工作；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建立积极分子队伍工作；负责承办会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同业公会的组建工作；负责关于党和国家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研究及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 培训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工商联组织活动 |  | 负责了解和建立健全工商联基层组织和会员发展工作；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建立积极分子队伍工作；负责承办会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同业公会的组建工作；负责关于党和国家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研究及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 调开展研、反映意见、解决问题次数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工商联组织活动 |  | 负责了解和建立健全工商联基层组织和会员发展工作；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建立积极分子队伍工作；负责承办会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同业公会的组建工作；负责关于党和国家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研究及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 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 提供信息、融资、法律等服务数量 | ＞5 | 4 | 2 | 0 |
| 工商联组织活动 |  | 负责了解和建立健全工商联基层组织和会员发展工作；负责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和建立积极分子队伍工作；负责承办会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工作；负责同业公会的组建工作；负责关于党和国家非公有制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研究及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 推动设立行业协会、园区商会等商会组织，并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 筹备成立重点行业协会和工业园区、农业开发区商会 | ＞3 | 2 | 1 | 0 |
| 光彩事业和对外联系 |  | 负责组织实施扶贫光彩事业和威县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交易会；负责经济信息资讯工作；负责与港、澳、台和海外工商社团及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办理非公有制经济会员出国（境）的报批工作。 | 组织实施扶贫光彩事业，开展工商业联合会 “春雨行动—光彩手拉手”帮扶活动，积极引导我县民营企业广泛参与社会扶贫帮困活动。 | 威县光彩事业促进会开展活动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光彩事业和对外联系 |  | 负责组织实施扶贫光彩事业和威县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交易会；负责经济信息资讯工作；负责与港、澳、台和海外工商社团及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办理非公有制经济会员出国（境）的报批工作。 | 组织实施扶贫光彩事业，开展工商业联合会 “春雨行动—光彩手拉手”帮扶活动，积极引导我县民营企业广泛参与社会扶贫帮困活动。 | 开展 “春雨行动—光彩手拉手”帮扶活动次数、帮扶人数和金额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光彩事业和对外联系 |  | 负责组织实施扶贫光彩事业和威县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交易会；负责经济信息资讯工作；负责与港、澳、台和海外工商社团及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办理非公有制经济会员出国（境）的报批工作。 | 组织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交易会。 | 组织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交易会工作完成率 | 100% | 75%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光彩事业和对外联系 |  | 负责组织实施扶贫光彩事业和威县光彩事业促进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会员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参加国内外的展销会、交易会；负责经济信息资讯工作；负责与港、澳、台和海外工商社团及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办理非公有制经济会员出国（境）的报批工作。 | 与外地工商社团及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 组织企业家外出考察学习、机关干部对标和挂职学习次数 | ＞3 | 2 | 1 | 0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统战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3.60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213中国共产党威县委员会统战部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23.60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7.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5.70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